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01
8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8)通过〕

48/10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9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附件指出，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在政策拟订及实施方面的贡献以及它们的资源需要，特别是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这些贡献和需要，应充分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意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尚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该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认识到该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

1. 对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表示感谢；

2.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

3.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及时地履行其所有义务；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方案支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1] A/48/332。